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1 点
-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十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公司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定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1 点召开，会议召开地点是公司二十楼会议室，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 4、审议《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议案》;
-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2012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参会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12年5月18日10:00-19:3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及出席人身份证。

3、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登记。

五、其他事项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意见栏内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4	审议《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审议《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议案》			
8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若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上海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